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 2017-002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3 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如期于 3 月 14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办公楼 101 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 9 名，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董事杨忠先生因出差授权委托董事陈列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为哈密博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哈密市商业银行申请的期限壹年、人民币金额壹亿元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为肃北县博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哈密市商业银行申请的期限壹年、人民币金额贰亿元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已超过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两笔对外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西宁特殊钢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7-003 号）。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7-004 号)。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4 日